平利县民政局

平民函〔2020〕43号

平利县民政局

关于对县政协九届五次会议第60号提案的答复函

杨春红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提高社区工作人员工资报酬的提案》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目前我县城镇社区干部待遇依照《中共平利县委办公室 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利县城市社区干部任职补贴发放暂行办法>的通知》（平办发〔2015〕86号）文件执行，社区正职（书记、主任）每月2500元，副职及监委会主任每月2000元，委员每月1500元，社区任职补贴由县财政预算拨付到镇，镇财政所建立社区干部个人账户，按月拨付到人。

提案中提出参照社会平均工资标准为社区工作人员制定合理的工资政策标准，建立合理的工资增长机制，目前省市暂未出台相关政策，下一步我局将积极建议相关部门为社区工作人员制定合理的工资增长机制；提案中提出为社区工作人员缴纳五险一金，我局积极配合组织部制定了《关于提高全县村(含农村社区)干部报酬待遇的建议》，城镇社区离任干部参照村离任干部标准执行，目前县委常务委员会已经审议通过，待下一步，正式文件下发后，城镇社区离任干部补贴将严格按文件落实。

最后，感谢您对社区工作人员工资及福利待遇的关心，社区干部常年工作在城市的最基层，在城乡社区治理工作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是党和政府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今后，我们将结合工作实际，积极建议有关部门，为社区工作人员建立合理的工资增长机制，解决社区干部后顾之忧，使他们安心投入社区工作。

平利县民政局

2020年11月30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平利县民政局 0915-8421701

抄送：县政协提案委员会,县政府办公室

平利县民政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30日印